

## 英語為何總是背在心裡口難開

### 英語為何讓人難以啟齒？

你喜歡用英語和外籍朋友交談嗎？我想多數人對於這樣問題的回答應該是否定的。尤其在“說”和“寫”兩個項目上很容易出現辭不達意的窘困。而從國中一路到大學畢業少說起碼也有十年的時間有機會接觸到英語。然而有這麼多年的英語學習課程，在面對外國朋友時卻又總是害怕成分多過勇敢開口。究其原因其實很簡單，就是大家都怕說錯。多數人會認為在大眾或朋友面前說錯英語是件非常糗的事情，能不說就不說，免得出錯讓人啼笑皆非。其實，我們應該要有一種觀念，那就是要從錯誤中學習。如果有人在學習語言的過程中能做到敢在眾人面前開口，保證一定進步得比誰都快。

### 台灣學生的文法功力，連老外都讚嘆！

從小到大在面對學習英語唯一的方法就是背誦。有人乾脆直接買本字典從頭背到尾，也有人將文法規則當成國文詩詞一樣照三餐背。在任何需要說英語情況下若是沒有先想好文法規則是絕對不輕易開金口。所以有位剛抵國門幾個星期的外籍朋友告訴我，他對台灣學生的英語文法分析能力簡直是佩服得五體投地。他驚訝於學生只要一拿到試題，馬上就能快速地判斷出那些文法及詞彙結構有問題，更能在破碎失散的句法當中找出重組列規則，仿佛是模擬電視影集犯罪現場劇情一般抽絲剝繭。然而和他們對話差不多五句之後，同學們就出現了詞窮現象，有口難言啊！可見得懂得文法考試分析和實際使用英語暢所欲言完全是兩回事。

### 我考六百分，真是托您的福。

在新托福（iBT）考試還沒改版前，舊制托福紙本測驗只考聽力、閱讀、文法及字彙（後來多了一項寫作）。以往，台灣學生每年托福成績超過六百分以上可說是排名在非英語系國家之首。可是一旦飛到國外前往就讀學校報到，首先要面對的就是和指導教授面對面討論未來讀書計劃及選課事宜，然而，這些托福高手表現卻往往讓很多外籍教授倍感驚訝。為何他們的留學考試成績和在課堂實體表現會出現如此嚴重落差？尤其是碰上需要在課堂大量使用英語簡報或者是小

組討論，學生們就都只能乖乖當個聽眾。百思不得其解的情況下，一組學者遠渡重洋到台灣視察才發現；原來在台灣有非常多的留學補習班專門在傳授學生如何在考試上取得高分；分析考題猶如在考路考駕照一樣，碰到白線記得要將方向盤左打三圈然後再右打兩圈回來，導致很多考上駕照的新手駕駛依舊不敢開車上路。這和考得好成績卻不敢開口說英語的道理沒什麼兩樣。只重考試成績數字、強調大量背誦加上精確的考題分析，卻無法實務的用基本英語思考表達想法，這就是台灣的目前的英語教育方式。距離推動雙語化的城市國家理想的確還有一段很漫長的路途。

## 聽你千遍也不厭倦

你喜歡看外國影集嗎？記得下回在觀賞之餘，留意一下劇中人物對白字幕，你會發現老外在日常生活對話中會使用到的文法規則幾根手指頭就可以數得出來。甚至有很多是根本沒有文法規則。所以，如果你真想要把英語說好，首先第一步要做的就是請先丟掉你腦子裡那些繁瑣的文法法條吧！從現在起你要開始訓練自己**從聽開始**。通常我們在聽懂一個問句後，依照以往學習方式，一定是要先在腦子裡構思一下文法結構，然後將聽到的問句在腦子裡先轉換成中文意思，確定了解問題後，要開口回答時又需要再經過一層過濾，這時反過來要先想好要回答的中文意思，然後再轉換成英語回答。中英語一轉一換之間，不知不覺中幾十秒已經過去了。訓練口說能力最重要的就是**從聽開始**。聽十遍，二十遍，三十遍；那怕聽上百遍都無所謂。訓練口說也是一樣道理，要一遍又一遍的反覆說，重複說，一直說，繼續說，一直持續訓練到當你聽到一個問題的時候能夠產生**自然反射動作**，不經思索的開口回答為止。就像在聽西洋歌曲一樣，一首歌聽久了就算不看歌詞也同樣能哼唱出和歌詞內容相近的音律。

## 學英語別只是會背單字

有些朋友在學英語之初，若是不先買個幾本單字書回家先背一背，好像就會感覺得沒有安全感。似乎單字背得越多就表示自己的英語能力就越強。真的是如此嗎？這恐怕又是自我感覺良好在作祟。不知你是否看過以下這種情況，就是你的單字量背得夠多，但是在碰到要開口說的情況時，腦子裡卻又老是擠不出一個像樣的單字或是詞彙來表達？你在與外籍朋友或客戶溝通對話時總不可能老是

只用單字來表達你當下的想法觀點或是情緒。**正確的學習法是要配合句子練習而非只是單字**。以前學校教學方式是先要求學生猛背單字，等到單字量到達某一個程度後才進入閱讀這個步驟。我認為應該是要反過來，就是**直接從閱讀文章中去認識單字**，從文章及段落的句子中去發掘這個字彙、慣用語或片語存在於整篇文章句子裡所扮演的功能及角色。記住一定要**唸出整個句子**而非只是一個單字；而且還要打鐵趁熱，將剛剛才學會的單字馬上找個朋友做對話練習，因為那種只含在嘴巴裡面默念的英語，頂多只能短期應付考試。考完試若不再持續練習，好不容易才和英語建立起的關係很快彼此之間又成了平行不交集的陌生客。

### 只談恆心，不論捷徑

根據倫敦大學一位心理學教授沃迪在對於一個人的恆心做了個研究，不論是要早起運動，節食減肥，當你持續實行六十六天，這件事就很容易成了日常生活的一部份，到時候自然而然就成了習慣。沃迪還說，要做一件事以前，大家都會計劃，接著就是實行。當反觀語言也是同樣的道理，一開始起步要去勉強自己開口練習說總是特別困難，不過一旦這個勉強成了你的生活習慣之後，習慣很快的就會成為你自然而然的反射動作。這都是需要時間的累積培養，**學習任何一種語言絕對沒有所謂的速成**。

### 我是英語人來瘋

當我還在高一時就愛上了英語。每天一早在前往校區的公車內是我做英語發音咬字訓練的時間。不管是母音、子音或尾音，我都不厭其煩的大聲念出聲音並且模仿，甚至要求自己非達到完美程度不可。所以當時只要我上了車，不少同校同學看到就會半開玩笑的說：「那個愛說英文的瘋子又來了。」每逢假日，就四處打聽那些地方是可以有機會開口練習講英文。不論是在路上、公車、或是餐館裡，凡是可能有老外出沒的地方，一旦被逮到機會，對方不花個 5 到 10 分鐘與我用英語交談，恐怕很難抽身離去，我一定死賴著對方問問題，我問的問題不外乎是“Where you come from? How long are you going to stay? How can I improve my English speaking?” 我的重點不在於問題上，而是我想藉由發問能實境的聽到道地的美語發音。更瘋狂的是，我還甚至跑到位在士林的美國學校門口，用守株待兔方法，等待機會。等什麼機會？我在等待看看是否有老外剛好從門口走出來，或

是從圍牆旁邊走過，因為這樣就可以和老美面對面的談上一句話。當時我身上一定隨時帶著一台錄音機，偷偷的錄下我和他們說話的實況，然後回家重複不斷的聽和揣摩老美說話的音腔和音域，看看我的發音和老外差別的地方在哪裡？希望藉此可以改變東方人說英語在發音上的問題。當然，這樣偷偷摸摸的舉動引起校門駐衛警的注意，好幾次都落得被驅逐離開的窘況。所以，這一世代孩童生長在這個充滿英語的環境資源下，是多麼幸福的年代！

## 和英語談場戀愛吧

現在科技發達，臉書、推特和電子郵件都被全球人士廣為使用，建議你可以善用它便利連結性認識一些外籍友人，更可透過網路電話練習口說，從簡單的字彙、片語、慣用語、逐漸養成說（寫）出完整句子的習慣，這樣對你在英文寫作及口語表達絕對有很大幫助。英語是一旦你主動愛上它，它自然也會瘋狂的愛上你。和英語談場戀愛吧！幾年前我在網路上讀過這麼一篇報導。在北京清華大學內學生餐廳，有位饅頭師傅小張，他雖然所受的教育不多，每天都在食堂裡做饅頭，辛苦工作十一個小時，但在休息時間，他自學英文，也把握各種機會開口說英語，結果，他的托福成績考了六百三十分。如今，很多清大學生特別跑到餐廳，都想要來一睹這一位不僅僅是傳說中托福高手、而且也是會說英語的饅頭師傅；而小張自己本人也說：「我是一個敢於作夢的人！敢在賣飯窗口前大膽地開口說英語，就是對我自己的最大挑戰！」千萬別怕你不會說英語；克服開口說英語恐懼最好方法就是“開口”。英文有句話說：Remaining silent can be just as destructive as telling a lie. 保持沉默就像說謊一樣具有殺傷力。越害怕開口就越沒有機會能把英語說好的一天。從現在開始，試著從簡單的句型開始練習。相信你一定做得到！  
開口說就對了。

## 二八佳人是你的

以前有人做過研究，你要將一本書的內容完全融會貫通，甚至是運用的怡然自得，你需要將這本書看上二十八遍左右。若是以一本三千個字彙的單字書來說，你恐怕得需要背上二十八遍以上才有可能記得住這些字彙；而記住是一回事，知道要在什麼時間什麼背景情況下使用才是最重要。所有背過的單字片語句型都一定要去使用它們超過十遍以上，這些才會變成是屬於你自己真正的所有財

產，否則光只是背完、看完、讀完，它們也只不過是會暫存在你腦海裡，幾天之後很快的就會忘記。我想再一次強調的是，學英語或任何一種語言，“用”永遠比“背”來得有效。